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26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 及低值易耗品购置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,校直各单位:

《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及低值易耗品购置与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学习,严格遵照执行。

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5月17日

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 及低值易耗品购置与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用耗材及低值易耗品(以下简称"耗材")的科学管理及安全使用,防止积压和浪费,确保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,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高等学校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管理办法》《山东航空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学校采购与招标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耗材的管理坚持统一计划、合理调配、分工管理、 专人负责、节约使用的原则。
- 第三条 建立严格规范的耗材使用流程,对耗材的采购计划编制、购置、保管、领用和回收都要有据可循,做到验收严肃认真,手续清楚、账卡记录完善,定期核对检查。

第二章 耗材的范围及分类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耗材为教学实验所用,且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材料、易耗品及低值品。分直接耗材和间接耗材两类。

(一) 直接耗材

指实验过程中直接使用的消耗性材料。

- 1. 一次性使用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品,如金属、非金属的各种原材料,化学试剂,实验动植物等。
 - 2. 一次使用虽不消耗, 但在使用中较易损坏的物品, 如玻璃

器皿、电子元件、零配件等。

3. 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材料范围的用具设备,如低值仪器仪表、工具量具等。

(二)间接耗材

指用于实验室环境清洁及实验安全防护所必需的消耗材料。

- 1. 用于实验室环境清理所需的拖布、毛巾、洗衣粉和肥皂等。
- 2. 实验过程中消耗的劳保用品及仪器防护用品等。

第三章 耗材购置

第五条 耗材购置应根据教学计划、实验计划、工作任务、库存耗材的储备额,及实际消耗的情况,由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通知要求,填写《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采购计划表》,提请党政联席会批准、院长签字后,提交教务处(实验管理中心)汇总审核。用于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、学科竞赛等的耗材不在此采购计划中。

第六条 教务处(实验管理中心)按照学校预算批复额度及学校相关规定,确定耗材购置方式。耗材购置一般采取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两种形式:集中采购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实施;全校分散采购预算资金年度总额不得超过5万元,分别由各二级学院参照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定组织实施。教务处(实验管理中心)负责监督各二级学院严格根据购置计划执行。

第七条 对国家列入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监管清单的物品,必须按照国家、学校相关文件要求,经相应批准手续后,向有购销资质的单位进行购买,确保供货渠道安全、合法。

第四章 耗材的验收

第八条 集中采购的耗材应采用批量进货方式,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相关二级学院人员组成不少于三人的耗材验收小组,完成验收,填写《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验收报告单》;相关二级学院办理入库手续。分散采购的耗材尽可能分批次采购,每一次购置完成后,由相关二级学院教学院长、专业负责人和实验管理员组成不少于三人的耗材验收小组,完成验收,填写《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验收报告单》,并办理入库手续。

第九条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《山东航空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,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,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。验收过程中,应按照采购清单逐项核对品牌、型号、质量,如发现短缺、损坏、劣质或规格型号、厂商与合同不符等情况,应及时责成供货商补缺、更换或退货。

第五章 耗材的管理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按照本学院专业实验要求,制定与专业实验教学相关的实验耗材管理细则,明确耗材使用流程及在实验实训后所形成产品的处理办法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耗材计划、采购、入库、出库等管理工作,并注意购、管、用互不兼管。

第十二条 耗材申领和使用要规范有序,培养良好规范的耗材使用习惯,保证实验安全和实验效果。

第十三条 严格耗材入库、出库登记,并指定专人登记、保管《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入库登记表》和《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出库登记表》,做到物资、账目、单据相符。

第十四条 耗材实行回收制度,实验教学任务完成后,相关 老师应认真检查耗材使用情况,完好且可以回收再利用的耗材, 统一交回耗材管理人员,并填写《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 回收登记表》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,产生的过期、失效的各类试剂等,由各二级学院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回收确认,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学校危废品中转站。统一由教务处(实验管理中心)按照程序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要加强实验耗材库建设,注意改善库房保管条件。实行规范管理,做到"三保"(保质、保量、保安全)。要加强物品的管理,防止损坏、变质和丢失。

第十七条 危险品的购置、提运、保管和发放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部门和《山东航空学院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对列入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及其它危险品监管清单的物品,保管必须专人负责,要经常对使用和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,保证人身及物品的安全。

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对耗材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制度,每季度至少一次对在用仪器设备、实验耗材进行检查,对入库出库物品进行核对,每年末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盘点,做到账账相符。每年和教务处(实验管理中心)要组织耗材库存抽查,出现问题

的应查明原因,并责令进行整改。

第十九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实验耗材损坏和丢失,按责任比 例做出相应赔偿处理。产生严重后果者,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耗材的管理使用情况是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因违反本办法规定,影响实验教学秩序的,按照《山东航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(实验管理中心)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《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采购计划表》

- 2. 《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验收报告单》
- 3. 《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入库登记表》
- 4.《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出库登记表》
- 5. 《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回收登记表》

	年	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采购记	划表
部门名称(盖章):			负责人签字: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技术规格(详细配置)	生产厂家及产地	单位	数量	预算单价/元	总价/元	备注

山东航空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验收报告单

验收单位 (盖章):	年 月 日	
耗材名称	采购合同单号、耗材主要类别及用途说明(附耗材清单)	
供货厂家		
到货日期		
总价 (元)		
验 收 详 细 记 录		
验收人签字 (3 人及以上)	年月	目
学院 负责人签章	年 月	日
备注	实验材料到货后,要求在1周内验收完毕。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教务处(实验管理中心)该	光明。

年 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人库登记表(集中采购)

序号	采购合同单号	耗材名称	验收日期	总金额/元	仓库名称	供应商代表	验收人	保管人

_____年___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入库登记表(分散采购)

序号	采购合同单号	耗材名称	验收日期	单价/元	数量	仓库名称	采购人	验收人	保管人

_年____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出库登记表

	I			- 		4		
序号	耗材名称	规格	出库数量	出库时间	领用人签名	用途	保管人签名	备注

_____年____学院教学类实验耗材回收登记表

序号	耗材名称	规格	回收数量	回收时间	送回人签名	保管人签名	备注